

111 年第 71 屆屏東縣縣運公教聯合運動會撞球技術手冊

壹、撞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吳明憲

總幹事：洪國峻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1-12 日(週五-週六，共 2 天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美和科技大學撞球教室，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(北校區圖書館 B1 樓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9 號球、10 號球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111 年 11 月 11 日(週五) 報到時間與賽程一併公告		
國小組男子 9 號球個人賽	國小組女子 9 號球個人賽	國中組男子 9 號球個人賽
國中組女子 9 號球個人賽	高中組男子 9 號球個人賽	高中組女子 9 號球個人賽
111 年 11 月 12 日(週六) 報到時間與賽程一併公告		
社會組男子 9 號球個人賽	社會組女子 9 號球個人賽	社會組男子 10 號球個人賽
社會組女子 10 號球個人賽	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註冊規定：

(1)學生組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2)社會組：以各鄉鎮市公所或各大專院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跨鄉鎮市或跨校組隊。

(3)報名人數：各單位報名人數至多以 6 名選手為限。

(4)社會男(女)子運動員已報名 9 號球個人賽者亦可跨 10 號球個人賽報名。

(5)高中組 9 號球個人賽若未達 3 人，已報名者則併入社會組 9 號球個人賽賽程。

六、註冊資格及年齡規定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國小組：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、且未滿 15 歲者。

(二)國中組：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、且未滿 17 歲者。

(三)高中組：就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、且未滿 20 歲者。

(四)社會組：設籍本縣之民眾、或就讀本縣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
(五)註冊時間：以屏東縣體育網 <https://phtsport.eduweb.tw> 公告為準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(WPA)9 號球規則、10 號球規則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指定用球-Dynaspheres(黛納斯菲)球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賽制：視報名參加運動員(人)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不限時間，惟單場比賽時間逾 50 分鐘時，由競賽組指派裁判至比賽球檯對雙方運動員進行 40 秒限時出桿，且不得延長計時、不得申請暫停。

(三)衝球方式：首局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，次局開始採勝方衝球；雙打賽則採輪流衝球、輪流出桿。

(四)9 號球衝球違例規定：採 3 顆違例(國小組除外)。

(五)排球方式：排原點方式，且須使用大會排球紙，由運動員自排、裁判檢視，裁判檢查完成無誤後，運動員不得異議重新排球。

(六)計分方式：得分後由選手自行計分。

(七)單循環賽制之排名方法：勝場得積分 1 分、敗場則不計算積分，以各運動員之積分排定名次，若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：1.比較同分運動員之總得局數，總得局數多者，排名較前。若總得局數相同時，則 2.比較同分運動員之總失局數，總失局數少，排名較前。若總失局數又相同時，則 3.比較同分運動員之間的關係。

(八)暫停規定：每場比賽每位運動員可向裁判申請暫停一次，但須介於局與局之間，每次計時 5 分鐘，逾時未到者，由先到者獲得 1 局，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，裁定該場比賽棄權。

(九)競賽聯絡人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，電話：0933331101。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局數：國小組男(女)子均搶 2 局；國中組男(女)子均搶 3 局；高中組男(女)子均搶 3 局；社會組男子搶 5 局，社會組女子搶 4 局。

(二)服裝規定：

(1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等組別之參賽運動員上衣須穿著有領上衣或學校運動服，下半身須穿著長褲、皮鞋或運動鞋參賽。

(2)社會組運動員上衣須穿著有領上衣(禁 T 恤)，下半身須穿著長褲、皮鞋或運動鞋參賽。

(3)服裝不整者或穿著短褲、拖鞋、涼鞋者，不得檢錄出賽並以棄權論處。

(三)運動員須於出賽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檢錄，逾時未檢錄者以棄權論處。

(四)身份證明文件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參賽運動員須持在學學生證(須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俾檢錄查驗，無法提出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以棄權論處。社會組參賽運動員須持身份證正本以俾檢錄查驗，無法提出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以棄權論處。

(五)比賽中運動員之行動電話均須關機，比賽中經查證或檢舉未關機屬實者，裁定違規並判處該場比賽棄權。

(六)為避免影響比賽公平，嚴禁比賽中運動員與他人交談，與他人交談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判決另一方運動員獲得該局或獲得 1 局，違反情節嚴重者以棄權論處並請離比賽現場，並送交縣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七)經裁定棄權之運動員(隊伍)所有競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十一、獎 勵：依縣運競賽總則第 12 條第 3 點相關規定，各競賽項目 8 隊(人)以上時錄取 6 名，7 隊(人)錄取 5 名，6 隊(人)錄取 4 名，5 隊(人)錄取 3 名，4 隊(人)錄取 2 名，2 或 3 隊(人)錄取 1 名，不足 2 隊(人)，則該項目不舉行比賽。

十二、申 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 13 條相關規定。

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相關規定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 15 條相關規定。